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博士公寓项目（一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198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1980010 01

招　　标　　人：中国矿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资格审查 6
8. 评标方法 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投标函 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二、设计费用清单 8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四、授权委托书 83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4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八、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九、拟委任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88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89
十一、技术（设计）文件 90
十二、其他资料 90
十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9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博士公寓项目（一期）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博士公寓项目（一期）设计 已由 教育部 以 教发函[2023]170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矿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中国矿业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1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2.1.2 工程规模：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博士公寓项目（一期）位于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西南角，东至已建研究生公寓二期，南临矿大南路，西至规划路，北临校园次环路学苑南路。博士公寓（一期）投资约 12000 万元，建设期为2年，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用途为博士生宿舍以及配套辅助用房，公寓间数约230间左右，可供约400名博士生入住。

2.1.3 工程估算价：总投资约12000万元；设计费估算价约300万元。

2.1.4 设计服务期：80 日历天，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待教育部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2.1.5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2.2 招标范围：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燃气等衔接设施设计。应完成的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通过教育部评审）、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必须承担的工作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等专业设计以及BIM设计，装饰装修、幕墙、室外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绿色建筑、装配式、基坑支护、海绵城市、人防工程、管线综合、空气能洗浴系统、太阳能热水（如有）、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雨水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市政配套、水电燃气智能化接入、电力专项设计（红线内外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泛光照明（如有）、标识、抗震设计等专项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 壹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180 万元的单体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以设计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5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6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7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0 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矿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2 号

联 系 人：龙老师　　联 系 人：张丽丽、胡丹丹

电　　话：0516-83592010　　电　　话：0516-85610680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中国矿业大学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516-83592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2 号 联系人：张丽丽、胡丹丹 电话：0516-856106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博士公寓项目（一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徐州大学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博士公寓项目（一期）位于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西南角，东至已建研究生公寓二期，南临矿大南路，西至规划路，北临校园次环路学苑南路。博士公寓（一期）投资约 120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用途为博士生宿舍以及配套辅助用房，公寓间数约 230 间左右，可供约 400 名博士生入住。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设计费估算价约 3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燃气等衔接设施设计。应完成的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通过教育部评审）、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必须承担的工作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等专业设计以及 BIM 设计，装饰装修、幕墙、室外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绿色建筑、装配式、基坑支护、海绵城市、人防工程、管线综合、空气能洗浴系统、太阳能热水（如有）、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雨水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市政配套、水电燃气智能化接入、电力专项设计（红线内外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泛光照明（如有）、标识、

		抗震设计等专项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80 日历天，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待教育部审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5.2	费用承担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费用。
1.6	保密	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83592985/15162134968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送投标人
1.11.1	分包	☑不允许，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亦不得将承担的具体项目设计工作转让其他机构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送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商务标：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设计团队一览表； ☑投标人获得奖项一览表(如有)。 （2）经济标： ☑设计费投标函； ☑设计费用清单。 （3）技术标：

		☑设计文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则无须提供）； ☑企业信用报告； ☑评标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3.2.3	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约 300 万元，高于此最高限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最高设计费（总额）的计算方法为：实行限额方案设计。 2、博士公寓（一期）设计限额为 12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费用，含室外管网及道路绿化设施等费用）。 3、投标人以各自投标方案的投资估算为依据，在不高于上述设计费收费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为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的价格，不因设计难度及设计概算的变化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保单、☐保险机构书面保函、☐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招标人应当依法接受现金保证和银行保函，自主确定是否接受投标人信用承诺、保险机构保函和担保机构保单。红色文字仅提示，招标文件引用时请删除）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陆万元整</u>** **收款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03591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

		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4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7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8	其他编制要求	1、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和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要求； 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备案。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一、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二、投标备份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 9-1 号科技创业大厦南楼）不见面开标室。 **3、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系统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2.2.1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电话：0516-8391115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2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招标人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10.3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4	其他	1、方案设计批准通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

		签发后 1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 20%赔偿招标人。 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 3、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0.5	异议和投诉	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0.6.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6.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6.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

10.6.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0.6.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

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6.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

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6.7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6.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6.9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7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五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3 份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

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给所有投标人。

3.2.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6 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5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7 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5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1.6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4.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1.7 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写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7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

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动态核查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4">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偏差率）</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4
（1）</td><td rowspan="3">商务部分（资信业绩）20 分</td><td>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4 分）</td><td>投标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180 万元的单体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 4 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r><td>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4 分）</td><td>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180 万元的单体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 4 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r><td>项目设计团队（10 分）</td><td>设计团队各专业设计人员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合理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中：
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1、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以上人员证</td></tr>
</table>

			书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提供以上人员的开标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奖项（2 分）	投标申请人承接过单体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省级每有一项得 1 分，国家级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2 分。有效期：省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国家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 注： 1、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获奖证明文件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2.4（2）	技术部分 70 分	1.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7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 分）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2 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1 分） 4、各专业设计说明。（1 分）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1 分）
		2.总平面布局（6 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2 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1 分）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1 分） 4．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2 分）
		3.建筑功能（11 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5 分） 2、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3 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3 分）
		4.建筑造型（10 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2 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2 分） 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3 分）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3 分）
		5．结构方案（10 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4 分）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分）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3 分）
		6．设备方案（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10 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4 分）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3 分）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3 分）
		7．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5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2 分）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2 分）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1 分）
		8.设计深度（6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3 分）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3 分）
		9.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5 分）	1、设计质量是否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3 分） 2、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是否设计任务书和招标人要求。（2 分）
		注：1.评审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 （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技术部分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2.4（3）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江苏·徐州·大学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中国矿业大学

设　计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矿业大学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

2.工程地点：江苏·徐州·大学路1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3.规划占地面积：约___亩，总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地上___层，地下___层。

4.建筑功能：博士公寓（一期）等。

5.工程投资估算：约1.2亿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燃气等衔接设施设计。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通过教育部评审）、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等专业设计以及BIM设计，装饰装修、幕墙、室外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绿色建筑、装配式、基坑支护、海绵城市、人防工程、管线综合、空气能洗浴系统、太阳能热水（如有）、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雨水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市政配套、水电燃气智能化接入、电力专项设计（红线内外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泛光照明（如有）、标识、抗震设计等专项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

2.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智能化、海绵城市、室外管线及配套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海绵城市、室外绿化围墙道路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工程需要，必要时提供驻场服务；

（3）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

4.所有阶段性汇报成果均由设计人提供图纸电子版，经发包人审阅确认。待收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设计人提供各阶段全套纸质成果图册（全部折叠成 A4 图幅）和电子光盘（加盖设计人公章）。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具体图幅由双方协商确定，数量不得少于 12 套。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__月____日。

设计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基建与修缮处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柒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6007570L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210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16-8359030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jijianchu@cumt.edu.cn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矿大支行　　开户银行：__

账　号：527458206279　　账　号：_____

时　间：2024 年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

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

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

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

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

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

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原有图纸 ；8、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 年版 GB50222-1995)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原有图纸；10、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基建与修缮处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jijianchu@cumt.edu.cn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50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7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需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方案设计文件通过批准后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10%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定合同后 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作为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取得发包人的认可，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分包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采用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定合同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各阶段审查和初步设计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电子文档提供 4 份（U 盘 1 份，光盘 3 份）。电子文档要包含所有设计成果内容的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方案设计文本内容一致。电子文档要求：整套打印版方案设计文本为 PDF 版；设计图纸（全套建筑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并且可编辑；效果图、分析图单独整理成一个文档，格式为 JPG 格式；设计说明等文字描述部分整理成一个文档，格式为 word 版；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面积增减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0.4 设计费用价格组成和进度款支付

①完成可研编制且获得教育部可研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②完成施工图设计且获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③完成主体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④完成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和人防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⑤工程投入使用或具备使用条件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支付程序遵循甲方财务付款程序。

注:

（1）以上设计费用包括汇报、技术交底、现场审查等所有为本项目提供的出差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派设计人员驻场的费用，发包人应无偿为设计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3）双方约定：

①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某项设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或无法按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设计工作，其设计费应从设计人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②因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开展合同约定以外的设计工作时，设计人在具备营业范围和设计资质的前提下，具有优先选择权，其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最高不得超过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15%。

③设计人需保证设计施工图的经济实用性，如发包人委托专业单位审核存在超标浪费现象或设计不明确、不清楚等，设计人负责修改设计图并承担发包人委托单位的审图审核费用，在设计费中按实减扣。

（4）设计人在完成阶段性工作或重要成果后提交设计确认函，发包人认可该阶段成果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供正规发票，并在收到设计费后立即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于收到发票的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所导致的发包人延迟付款及设计人延期完成设计工作等不利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应于设计人开展各阶段工作前，支付清各阶段之前的设计费。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开展某阶段工作，或某阶段工作由于客观需要，在上一阶段尚未结束前已按发包人要求提前开展，则发包人应支付清该阶段之前的各阶段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有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执行通用条款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且按照违约设计内容所占设计文件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按其分包合同总金额的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若因设计深度不够、设计不到位导致后续变更增加超过项目总投资限额的，对设计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为本设计合同总标的额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收到发票的七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设计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以便快速处理问题、解决问题。

附件 1：设计人团队成员名单、简介及工作职责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其他
1	方案设计文件及可研编制	20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30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30 天	

注：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博士公寓项目（一期）设计任务书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博士公寓项目（一期）。

（二）项目地点及周边条件

1、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用地位于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校园西南角（东至已建研究生公寓二期，南临矿大南路，西至规划路，北临校园次环路学苑南路）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博士生宿舍以及配套党员工作站、心理咨询室、洗衣房等辅助用房。

3、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约 48 亩，总建筑面积 约 4.8 万 平方米。规划建设二至三栋博士生宿舍、学生食堂及其配套服务用房。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规划建设一栋博士生公寓，用地约 17 亩，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公寓间数约 230 间左右，可供约 400 名博士生入住。

项目建筑物退界布局满足道路红线退让及楼间日照间距等规范及规划的要求。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84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约 12000 万元。

5、建　设　期：24 个月

6、建设单位：中国矿业大学

7、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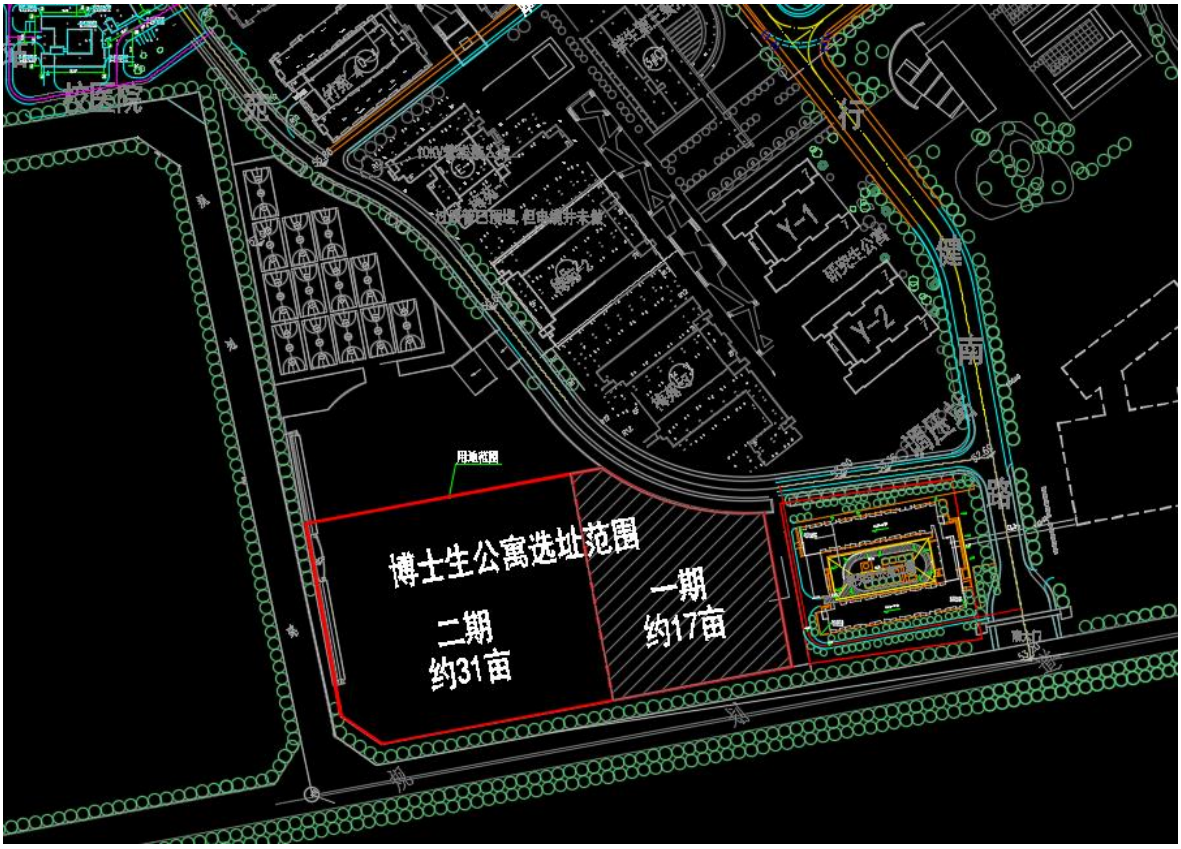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设计依据

1.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建设选址意见书（徐规选 20030016 号）

2.关于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函〔2002〕164 号，徐国土资发〔2003〕75 号）

3.项目用地地形图；

4.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市政管网配套条件；

6.消防、人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征询意见；

7.电力、供水、排水、通信等市政配套部门的征询意见；

8.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10.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13.《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16.《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55025-2022；

17.《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1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9.江苏省、徐州市关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文件；

20.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括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

21.本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2.其它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3.《大学生校园规划设计规范》；

24.《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

25.江苏省关于学校办学的有关政策和规划。

注：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现行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节 设计指导思想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2.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徐州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3.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护。

4.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5.确保设计成果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四节 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设计工作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燃气等衔接设施设计。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通过教育部评审）、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

二、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等专业设计以及 BIM 设计，装饰装修、幕墙、室外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绿色建筑、装配式、基坑支护、海绵城市、人防工程、管线综合、空气能洗浴系统、太阳能热水（如有）、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雨水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市政配套、水电燃气智能化接入、电力专项设计（红线内外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泛光照明（如有）、标识、抗震设计等专项设计。

1、总体设计原则

坚持“以生为本、绿色环保、经济适用和高品质、整体性、合理性”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和自然环境，结合该项目的使用要求和空间特点，综合考虑各功能房间的布局，合理确定建筑的结构形式及使用材料，创造出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建筑单体。同时建筑、装饰装修应进行一体化设计。

2、一期功能项目需求量化描述内容

（1）应满足约 400 名博士生住宿需求，房间按照 1 人/间和 2 人/间考虑；

（2）首层主要功能用房：应包含管理室（带卫生间，管理室旁设置门厅）、会客厅、健身房、咖啡厅、心理咨询、学习研讨、文化活动、公共洗衣房及球类活动室等。层高不应低于 5.5 米。

（3）外立面结合校园整体风格。

（4）采用中央空调。

（5）水、电等计量及接入学校监管平台的设备、通讯等相关参数后续提供。

（6）校园网及手机通讯网络的建设需求后续提供。

（7）有线联网智能门锁相关需求和参数后续提供。

（8）在电梯，大厅、楼栋出入口等设置监控。

（9）公寓内平面布局时，采用高标准设计，达到酒店 y 标准。

（10）内外装修风格简约中透着温馨，在满足功能的同时兼顾舒适自然。

3、总体规划设计及分析

（1）场地的区域位置；

（2）场地的范围（用地和建筑物各角点的坐标或定位尺寸）；

（3）场地内及四邻环境的反映（四邻原有建筑物、用地性质或建筑性质、层数等，现有地形与标高、水体、不良地质情况等）；

（4）场地内拟建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地及建筑物的布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与各类控制线（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等）、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及建筑物总尺寸，基地出入口与主干道路交叉口之间的距离；

（5）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设计标高，以及主要道路、广场的控制标高；

（6）指北针、比例；

（7）总平面设计图；

（8）根据需要绘制下列反映方案特性的分析图；

功能分区（新建建筑，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消防水池及泵房及其他配套用房）、空间组合及景观分析、交通分析（人流及车流的组织、停车场的布置及停车泊位数量等）、消防分析、地形分析、竖向设计分析、绿地布置分析、日照分析、建筑高度分析等。

（9）建筑单体设计及分析

a.建筑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详图；

b.重点功能单元设计布局分析(标准间，卫生间）

c.除此之外，设计单位可根据需要增加其它相关图纸。

（10）结构专篇（含从基础部分、上部结构、各种构造措施的经济性，施工的便利性，周期性等特征综合阐述，优选结构设计方案）；

（11）设备专篇（含集中洗浴、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专业）。

（12）报批报建所需的其他专项设计专篇（室外综合管网、消防、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装饰装修、景观绿化、节能等）。

4、其他说明

（1）新建公寓应结合周边环境（东侧为原研究生宿舍）、功能需求等，考虑与周边协调及后期运行维护管理，由设计综合考虑。

（2）公共洗衣房（仅考虑学生洗大件衣物）、开水间是按楼栋设置，布置在相应楼栋首层。

（3）规划时主要考虑地下停车，地上结合绿化布置少量停车位，停车位应结合周边环境统筹考虑。

（4）按照楼栋单独设置管理口。

三、设计深度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江苏省公建中心设计要求。方案设计满足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专家评审、规划报建审查的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满足教育部审批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深度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

四、配套服务

1.设计人调研项目现场情况，提供调研报告（场地、周边情况、市政管线及基地既有管网对接、供电电源、智能化系统对接）。

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包，分包须满足省公建中心《设计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3.主体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项设计人，向专项设计人提供必要的设计依据。

4.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供招标人确认。

5.各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设计成果汇报，初步设计阶段就第 4 项进行专题汇报，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还需就项目设备材料的选用进行详细汇报。

6.方案设计阶段需配合业主完成规划方案专家评审和规划报建工作，提供比选方案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配合完成专家现场评审工作。

8.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完成各类设计文件报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招标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工作，提供报建审核、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及电子文件，及时解决报批报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9.设计人在每个设计阶段应进行设计校审，提供盖章的校审记录。

10.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11.设计人应在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招标人、后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各类验收，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变更问题。

12.设计人应负责为招标人提供招标用技术文件，包括材料、设备、施工、服务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13.设计人应审核竣工图（纸质、电子版）编制质量。确保绘制的竣工图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14.配合协助招标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15.施工阶段应做好配合服务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设计交底及工程例会。

16.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设计计划，按时提供设计周报。

17.设计人应提供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

第五节 各专业技术要求

一、总图设计

1.依据地方坐标系和国家高程基准。

2.对保留的地形和地物、周边相邻建筑等应突出标示。

3.屋顶轮廓线总平图（通常所指的建筑总平面图），反映屋顶轮廓线形状，并标注女儿墙、檐口或控制建筑幢间间距的计算点标高和轮廓，周边建筑外轮廓平面尺寸，控制高度及标高，建筑之间相互关系。

4.综合管线平面图，管线密集的地段应有断面图，节点详图等，限制排水井数量，一个排水井接入管道不少于 3 根。管井设置尽量放在绿化带，避免布置在铺装面及主要出入口。

5.交通组织设计突出人车分流，合理布置场地机动车出入口及人行出入口，人行出入口与车行出入口互不干扰。

6.本项目停车泊位按照规划条件的要求配置，车辆停车以集中的地下停车为主，且内外部车辆进行空间分离。

7.建筑周边消防、救护道路系统以机动车环线为骨架，形成可达到各楼的应急扑救态势。

8.室内外高差控制应结合项目地形、道路标高及景观设置要求，按项目实际需要控制。

二、建筑设计

（一）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现有建筑风格和内部功能需要完成方案设计，从适用、经济、美观、科学等角度做方案对比分析。

2.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做到节地、节材、节能，其中应包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目标、场地规划、室外环境条件、规划设计采用的手段及技术、投资估算。

3.平面布局、建筑层高：功能分区合理、平面规整、空间通透。注意建筑物的细部处理，建筑层高符合功能要求。

4.立面造型：具有美观性，并与周边环境、建筑相协调，形体宜规则。

5.交通组织：综合考虑周边现有道路，确保人、车、物流线路清晰。

（二）初步设计阶段

1．单体平面设计。

(1)建筑图中的承重结构尺寸与结构图应完全一致。

(2)建筑设计应满足各配套专业需求。

(3)各系统房间尺寸应满足使用需求。

(4)公共部分应充分考虑公共楼梯间、电梯间的保温隔音做法。

(5)室内设计。

①尽量避免暴露梁柱，不得穿越厅上空间。

②充分考虑梁下空间的高度及梁与墙的偏轴关系。

③建筑专业应与结构专业配合，对图纸进行反复优化。各种开关、插座由建筑专业负责人牵头，协同各配套专业在方便使用的前提下布置、定位、标注尺寸（放在室内装饰装修，跟电气专业确认）。

(6)门窗型材。

门窗分隔应考虑框料大小与玻璃面积的搭配。尽量归并相近尺寸的门窗，减少类型。设计应明确门窗型材规格、内外色调。

(7)屋面。

①屋面应优选防水处理设计，形式尽量简单（可依据公建中心建筑做法标准）。

②出屋面检修门下口泛水应合理考虑节点做法。

2．剖面设计：合理布置各种管道，保证净高（含管线底高度）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重点部位（包括公共走道、门厅、地下室、管线集中部位等）应增加净高分析。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建筑物的造型应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做到格调明快、整体协调，应充分考虑周边建筑特点及规划的有关要求。室内按功能使用要求确定装修标准。

2．各功能区域房间布置应满足相应的使用要求，统筹规划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联系方便，满足防火的规定，并应充分利用地形，尽量减少土方工程和室外构筑物，以利节约工程投资。

3．建筑总平面布置应考虑综合管线布置的需要。

4．建筑设计应与各专业密切配合，满足各专业需求。

5．基地内应考虑绿化，如种植行道树和布置必要的集中绿地等，基地绿化面积的指标应符合市城市规划要求。

6．建筑装修总原则是经济、实用、简洁、大方，能充分体现宿舍楼的特色，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所选用的材料应耐久、无毒、无异味，易清洁。

7．外墙装修应考虑耐久性、经济性、实用性及美观，便于施工。

8．墙体及屋面主要以夏季防热为主，适当兼顾冬季保温。

9．考虑建筑的节能问题，应选用环保、节能的新型材料，重视建筑的采光、传热、遮阳和通风，尽量减少建筑的能耗，以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10．门窗尺寸尽量统一，减少规格型号。窗开启扇的设计及位置应考虑便于空调安装。

11．初步设计阶段对立面设计未作重点研究和确认的部分，施工图阶段应补充设计。

12．梁柱宽度与墙体厚度不统一时应从合理使用和美观的角度确定齐平（突出）方向。

13．楼梯栏杆的立柱和扶手材质、壁厚等相关材料做法，须满足《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2019，第 4.1.5 条的相关规定。

三、结构设计

（一）方案设计阶段

1．设计方案：结合建筑布置方案，合理规划柱网，保证使用功能，满足空间净高，并明确结构超长处理措施，如设缝、后浇带等要求。

2．确定结构抗震设防类别、各类荷载要求。

3．结合总图及结构方案考虑支护的设置条件。

4．结合造价和周边地质资料，考虑合理的地基处理方案。

（二）初步设计阶段

1．应进行结构竖向体系方案及抗侧力体系方案比选，并提供比选报告，报告中应明确含钢量、砼用量等技术经济指标。在此基础上明确结构平面布置方案及配筋方案图纸。

2．应注意对结构成本影响较大部位和体系进行论证比较，包括人防占比的建议、悬挑、大跨、转换梁的设置等。

3．审阅当前地勘报告的合理性，并根据地勘报告进行结构基础方案深入比选，具体要求包括：

(1) 地基、基础、地下室的柱网及梁板布置及基本尺寸等基础设计时，需从技术与经济两方面进行至少两方案比较；方案需通过专业论证会确认，选定合适的基础及地下室结构设计方案进行设计；

(2) 采用桩基时，至少选择 2 种桩型进行比较，应对桩型、桩径、桩长等进行比较，明确桩的类型、桩端持力层及进入持力层的深度；完成试桩设计；

(3) 必要时应说明对相邻既有建筑物等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4．地下室结构设计原则。

(1) 地下室结构设计时需考虑支护设计的协同问题，如底板挑出长度宜 < 600mm、采用两墙合一地连墙需复核使用阶段裂缝宽度等；

(2) 地下室顶板不应采用十字梁系或单向单次梁结构，对正方形柱网可采用框架井字交叉梁板体系，对长方形柱网可采用和长跨平行的单向双次梁；也可采用现浇框架大板结构形式，当板厚超过 350mm，考虑增加次梁减小板厚；地下中间层楼板考虑节省净高，可采用现浇无梁空心楼盖，并与梁板体系进行比较。

(3) 地下室设计应充分考虑抗浮需求，对不同抗浮方案进行深入比选，提出地下水位控制需求，明确基坑回填及降水停止的节点。

5．装配式构件设计要求。

(1) 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结构体系、预制装配率/三板率、预制部品部件品种和规格、主要结构部品部件的连接方式、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应优先采用应用较为广泛、技术相对成熟的装配式体系和产品；

(2) 装配式构件的尺寸规格尽量统一，尺寸规格的确定须综合考虑加工制作、运输、起吊、经济性等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各层应明确预埋管、预留洞平面布置，避免较大的预埋管、预留洞穿过受力构件。

2. 装配式构件需出详图，图纸深度须满足构件厂商加工制造的要求，每个预制构件均需编码，后期可追溯。开工前，须确认施工单位制定的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做好现场服务。

3. 为避免和防止工程出现安全和造价增加过大，设计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时，须明确设计意图及适用范围，以使设计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采用的通用构件，设计必须注明各类构件的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等，以免误用。

4. 填充墙构造柱（包括女儿墙构造柱）应在平面图上标注（或与建筑图结合标注在建筑图上），以免施工错漏。

5. 若根据要求需配置应急发电机房，则须考虑隔声措施；发电机须采用隔振基础。

6. 钢结构、设备基础预埋应提供预埋件详图。

7. 应优化计算模型，调整墙柱截面在合理范围，使墙柱配筋率接近规范规定最小配筋率；调整梁截面在合理范围，建议梁配筋接近 1.0~1.7%。

8. 绘制施工图时应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合理配筋，不得随意放大；不允许采用软件自动归并的配筋结果。

9. 对考虑温度应力、性能化设计、裂缝和挠度设计的放大配筋，需提供相应合理的计算书并经认可后采用。

10. 采用桩基防水板基础形式时，防水板仅考虑水浮力计算，应按有限元进行应力分析，尽量按 0.15%的构造配筋控制。

11. 构件布置时应注意以下要点：

(1) 通过调节梁宽、调整梁柱偏心等措施，尽量避免对梁水平加腋；

(2) 悬挑梁应采用变截面设计，不应采用水平加腋构造；

(3) 多梁相交处梁柱节点应重点设计，以保证施工质量；

(4) 梁与墙不在同一平面内时，不宜为满足钢筋水平锚固段采取复杂的构造措施。

12. 主体设计单位在满足结构设计安全的基础上，宜优化结构设计，降低结构造价，含钢量（列表表示）。

四、电气设计

（一）方案设计阶段

1．供、配电系统：提供合理的供电方案。根据建筑图纸，确定电源引入位置，变配电设施位置，考虑建筑单体内强电井设置位置。

2．弱电系统：根据建筑图纸，确定本项目弱电机房位置，弱电信号引入位置，考虑建筑单体内弱电井设置位置。

3．消防系统：根据建筑图纸，确定本项目消防控制室位置，确定项目消防负荷等级、消防电源设置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要求等。

4．方案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应与本项目基本信息一致并满足规范要求及方案文件深度规定。

（二）初步设计阶段

1．供配电系统。

(1) 按规范和使用功能，合理布置供配电系统管路，使其达到功能最强、线路最短、损耗最低。

(2) 根据建筑物内负荷特性及负荷等级，合理选择配电方式、线缆阻燃等级等。

(3) 提供高低压系统图，供配电系统负荷计算书，计算书作为每台变压器负荷选取依据、作为断路器及电缆选型的设计依据。

2．照明系统。

明确照明系统设计原则，照明方式，照明种类，照度要求，照明供电及控制，光源选择，灯具选型和线路敷设方式。照度按相关照度标准配置，须满足规范要求的节能标准。

3．防雷、接地系统：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4．弱电系统。

应有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相关说明、系统图。

5．消防系统。

(1) 应有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相关说明、系统图。

(2) 火灾自动报警等应有基本的平面布置。

6．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要求。

初步设计说明要能体现本项目电气设计的基本情况，并与其他专业保持一致。图纸应能表达项目的主要系统、平面，并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供配电系统。

(1) 原则上按初步设计文件的供配电系统进行深化。

(2) 通讯、安保、消防、网络机房及重点仪器设备等均需配备一定容量的不间断电源，以保证设备主机的安全运行和数据不致丢失。不间断电源单层集中设置。

(3) 工程总负荷计算和分路负荷计算：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装机容量、平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供电负荷计算电流及其供电回路短路容量校验（以上内容以计

算书形式提供），计算书作为断路器及电缆选型的设计依据。

(4) 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配电箱、盘（包括预留）符号或代号标注应有文字及图例说明。

(5) 设计中应详细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整定值，明确应急电源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明确低压配电柜母排等主要技术参数。对在设计中有连锁等方面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设计要求。

2．照明系统。

(1) 设计说明中要列出各用电的负荷等级（供配电设计依据），用电负荷设计容量应与使用单位进行沟通预留用电量。

(2) 容量较高灯具嵌入安装时，应采用隔热、散热措施应设有金属保护管。

(3) 公共区照明、夜景与景观照明的控制满足规范要求。

3．防雷、接地系统。

(1) 配电间、设备用房等场所除应设置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箱外还应设等电位接地带。

(2) 电气井道应作等电位接地。

(3) 接地测试端子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

(4) 屋面除女儿墙接闪带为明装外，其它区域接闪带为暗埋。

4．配电室及重要机房。

(1) 变配电所、配电间、电气竖井（包括强、弱电竖井）的土建应设置防水浸措施（含地面抬高、防水、排水、管孔封堵等），配电间室内外高差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2) 变配电所、消控室、配电间的室内不应有无关管道通过，消防栓及其水管不应设于配电间的外墙上。

(3) 电源进、出线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并应在结构外墙预留足够的供电电源进、出线防水套管，防水套管做法应有明确表述。

(4) 设备机房配电设备（指落地安装的）设置位置及防水措施应有明确表述。

5．节能设计。

(1) 选用合理的供电方案，尽量使变压器负荷率处于最佳。

(2) 对运行时间差异较大类负荷，可采用错峰设计，来有效降低供电系统装机容量。

(3) 对常年运行之动力设备如电梯、扶梯等应采用变频控制。

(4) 绿色节能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5) 照明系统应尽可能采用光效较高的光源，并满足绿色节能要求。

(6) 选用节能型产品。

6．消防系统设计。

(1) 原则上按初步设计文件的消防电气系统进行深化。

(2) 应有防火分区示意图，应有完整全面的设备材料表，应与其他专业保持一致性，精装区域应配合综合天花。

7．图纸要求：图纸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清单编制深度要求。

五、给排水设计

（一）方案设计阶段

1．确认给水供应方式，是否需要加压，如需加压，需确认加压泵房位置；

2．确认消防泵房位置及大小，确认消防水箱位置；

3．与使用单位确认室外市政接口位置；

4．确定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确定雨水回用池位置及大小；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冷水系统：在水压充足且被允许、水质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较低楼层可以利用市政水压直供。市政直供压力不足的楼层建议采用储水箱+变频水泵或无负压供水形式，优先布置于地下室或首层。

2．污废水排水系统：室内生活排水采用污、废水合流制。

3．雨水排水系统：优先考虑采用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有特殊工艺要求或其他原因的可考虑采用虹吸雨水排水系统。

4．消防系统。

(1) 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系统管网管径应根据设计水量经计算后确定，不应随意放大管径。

(2) 自喷灭火系统：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尽量减小支管管径，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增大喷淋泵扬程。

(3) 灭火器配置系统：所有的设备机房都应设置灭火器。

5．给排水管材要求。

给排水管道应采用常见、市场上普遍使用的管道，具体管材同初步设计。个别特殊建筑若使用方有特殊要求可采用其他管材。

给排水室内管材

<table>
<tr><th>项目类型</th><th>管材</th><th>连接方式</th></tr>
<tr><td>冷水管</td><td rowspan="3">DN≥65mm：衬塑钢管（热水优选不锈钢管）
DN＜65mm：PP-R</td><td rowspan="3">衬塑钢管：
DN＜100mm，丝扣连接；
DN≥100mm，沟槽连接；
PP-R：
热熔连接</td></tr>
<tr><td>热水管</td></tr>
<tr><td>中水管</td></tr>
<tr><td>消火栓管</td><td rowspan="2">PN≤1.2MPa：
热浸锌镀锌钢管；
1.2MPa＜PN≤1.6MPa：
热浸锌镀锌加厚钢管；
PN＞1.6MPa：
热浸锌镀锌无缝钢管</td><td rowspan="2">DN≤50mm，丝扣连接；
DN＞50mm，沟槽连接</td></tr>
<tr><td>自喷管</td></tr>
<tr><td>生活污水管</td><td>PVC-U 管</td><td>粘接</td></tr>
<tr><td>雨水管</td><td>PVC-U 管</td><td>粘接</td></tr>
<tr><td>虹吸雨水管</td><td>HDPE 管</td><td>热熔连接</td></tr>
<tr><td>潜水泵压力排水管</td><td>热镀锌钢管</td><td>DN＜100mm，丝扣连接；
DN≥100mm，沟槽连接</td></tr>
</table>

给排水室外管材

项目 类型	管材	连接方式
给水管	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复合管：热熔
消防管	PN≤1.6MPa：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满足 GB50974-2014/8.2.7 条规定）；PN＞1.6MPa：无缝钢管	复合管：热熔； 无缝钢管：焊接连接。
污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橡胶圈连接
雨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或加筋 PVC 波纹管	橡胶圈连接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冷水系统。

(1) 根据当地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要求确定引入总管后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是否分设水表。

(2) 按用途分类分项安装计量水表，分级水表安装至三级。

2．雨水排水系统。

(1) 除电气设备机房外，所有的设备机房内应设排水点，地漏规格建议不小于 DN75，以便保洁。

(2) 对于给排水设备及管道较多处，如泵房、水池、水箱间、水管井、卫生间、水处理间、报警阀间、气体钢瓶储存间等，应绘制大样图。

3．消防系统。

(1) 施工图阶段消防系统应有正式完整的计算书。

(2) 消火栓系统。

①公共空间的消火栓布置要与装修配合，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达到美观的效果。

②当一张平面图分为若干个防火分区时，应采用缩影图标识不同防火分区的位置。

(1) 自喷灭火系统。

①设置上喷区域，应附上结构梁图，放在非打印层，以便审核。

②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尽量减小支管管径，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增大喷淋泵扬程。

③若自喷灭火系统设置在钢屋面下，应配合结构专业校核吊挂荷载。

4．室外给排水系统。

(1) 应复核排水接驳点标高是否合理，接驳口管径大小，是否满足基地内管道管顶平接的接入条件。

(2) 核对室内外接户管位置、管径、阀门设置、标高等，防止单体图与总图管线不一致。阀门井、检查井不应在消防坡道、残疾人坡道、出入口大门，及消防通道门对门位置路面等影响美观的地方。

(3) 室外给排水检修井宜设于绿地内，尽可能避免设于道路上。

(4) 垃圾房、景观水池等应预留给排水接口。

六、暖通设计

（一）方案设计阶段

1．与招标人沟通确认需设置空调的区域及相关设计要求，根据不同功能房间特点，选用合理的空调系统形式（冷热源设备、空气处理设备）。

2．确认需设置通风的区域，明确通风方式。

3．确定各防烟分区的防排烟方式。

4．与建筑专业配合好，预留合理的设备机房、设备安装平台等。

（二）初步设计阶段

1．空调系统：计算建筑空调冷、热负荷，折合耗冷、耗热量指标，提供计算书。宿舍采用分体空调，完成空调平面布置图，完成空调设备选型。

2．通风系统：确定换气次数并进行通风量计算，提供计算书。完成通风平面布置图（管道布置、风管尺寸计算），完成风机、排气扇等选型。

3．防排烟系统：确定防排烟系统风量，完成防排烟平面布置图（管道布置、风管尺寸计算），完成风机、排烟口等选型，提供计算书。统筹设计各类风口、阀门启闭的控制程序及防烟、排烟系统与平时通风系统的联系。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空调系统。

外墙上的风口应与外立面、幕墙结合。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结合空调室内机、室外机，预留插座及空调冷凝水管。

2．通风系统。

日常通风和排烟、事故通风共享系统的，宜选用双速风机，并做好日常和事故状态下的切换。

提供通风机房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

3．防排烟系统。

提供防排烟机房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

自然排烟窗，暖通图和建筑图上，需要标明每处排烟窗的有效开启面积和有效开启高度区间。

各地对《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都有不同的解读，并推出相关的文件，各设计院在设计时需要充分研读项目所在地的规范解读，有疑问时需要提前和当地的审图部门沟通。

七、智能化设计

（一）方案设计阶段

1．设计方案：需与学校充分沟通，结合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各系统设计功能需求、准确定位、体现设计亮点。

2．设计图纸：各智能化原理图；各弱电机房平面布置图、弱电间平面布置图、干线桥架走线平面布置图。

3．系统投资估算：提供每个系统造价估算和总投资估算。

（二）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结合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构建各系统的技术实现方案。

2．理清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各子系统自行承担部分的技术接口或界面。

3．理清本项目的子系统和学校原有已建系统之间的技术接口和界面，以及连接方式和路由，确定原有

系统是否需要扩容、升级等。

4．提出智能化各系统的技术架构选型建议，优先采用学校原有技术架构，需充分考虑与学校既有系统衔接及扩容升级。

5．提出建筑智能化机房、弱电井的尺寸空间要求，合理确定机房、弱电井的布置。对智能化各机房的位置、面积及通信接入要求进行技术复核；确定智能化各机房的设计内容、标准及技术要求；确定机房精密空调的室外机位置及路由（如有）；确定机房给水管、排水管的位置及路由（如有）；计算并确认机房集中设备承重是否符合建筑结构设计要求；确定 UPS 集中供电范围，统计各机房的用电负载。

6．编制智能化技术方案：各系统的技术方案设计；清晰描述出各子系统需实现的功能，以及功能的具体实现方式、系统范围等，并提供相应的系统原理图。技术方案应对技术架构解决方案可选较多的子系统进行多方案技术比选、对标案例分析等，提出更适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性价比更高的方案建议。结合项目定位以及设计对项目的理解，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对各系统所用设备的选择、终端布置等提出合理建议。在建筑智能化各功能实现的基础上，系统地提出对建筑、机电设备、装修、家具、景观等专业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提供依据。

7．设计图纸：提供智能化系统设计图，确定所有智能化子系统的点位，走线。各智能化子系统详细的系统图。智能化各机房平面布置图。室外总平面图，标明室外弱电末端设备的布置位置。

8．系统投资概算：提供每个系统造价概算表和总投资概算表。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根据提供的建筑主体初步设计文件、精装修图纸以及经使用单位和公建中心共同确认的智能化设计方案（含对方案的审核意见）进入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文件应清晰地反映出设计意图和设计要求。

2．施工图设计要求：

(1) 图纸目录：标明图纸名称、图号、图幅、比例等。

(2) 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应包含项目概述，设计的依据、遵循的标准，各系统实现的配置及功能概况、设备材料及施工要求、图例说明等。

(3) 设备材料表：标明各系统主要设备材料，含技术参数。

(4) 系统图及原理图：图中标明系统的组成及网络结构、机房的位置、各设备间的连接关系、设备数量、设备供电方式、设备分布楼层或区域、线缆规格、图例说明等。

(5) 平面布置敷设图：图中标明该层所有智能化相关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图例说明及设备数量表；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图纸要突出各系统管线、图形符号及文字。

(6) 各机房详图、弱电井详图以及其他各系统关键部位的详图等。图中标明各设备的布置位置、尺寸、间距等；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

(7) 室外总平面：标明室外智能化末端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室外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埋设深度；弱电进户管、出户管（通信、消防、智能化）位置应与综合管网一致，统一考虑，应根据综合管网提供的路由位置由最近处引入。

(8) 设备安装大样图：表现设备的安装位置、定位和安装方式（含关键设备的安装图、线缆图和基础图等）。

(9) 图签齐全（设计、校对、审核）、严格控制笔误、前后矛盾、表达不清等图纸差错，并加盖设计方出图章。

3．根据施工图设计，提供每个子系统造价预算和总投资预算。

提供智能化系统完整设备清单（含技术参数）和各系统统计点表。

4．提交智能化技术需求书（用于招标），除包含设备技术参数外，还应包括（不限于）各系统组成、系统架构、设置范围、系统功能及相关技术要求等内容。

技术需求书应包含弱电与机电、装饰、土建、家具、景观等各专业接口技术要求及施工界面划分。

第六节 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一、岩土（基坑支护及边坡防护）专项设计

（一）与主体设计单位配合的要求

岩土专项设计涉及到与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等多方面的配合，其设计界面划分与配合要求应按如下原则实施：

岩土专项设计单位应与主体设计单位、人防设计单位（如有）密切配合，解决包括支撑立柱桩的共用和避让，立柱避让地下层梁、柱墙、人防墙，地下层开洞及后浇带位置，地下底板及塔楼筏板变厚度断面及电梯井、积水井槽定位等问题，避免发生因配合不当导致设计文件冲突的情况。尤其当采用支护结构与主体共同受力的体系时，应注意计算假定及受力分析的统一协调。

（二）设计要求

1．设计任务开始前，需勘察现场情况，在设计说明里明确现场及周边情况的阐述。

2．应进行基坑支护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对地下水控制设计方案进行选型分析。

3．依据相关规范提出基坑支护监测要求。

4．岩土专项设计单位应根据以上要求在主体初步设计阶段同步进行基坑支护的专项方案设计，并协同主体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概算。

5．根据总体设计进度和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的需求，应在主体初步设计中期汇报阶段同步组织基坑支护方案设计评审，评审前应按上述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全套方案汇报文本、图纸及计算书（含汇报PPT、技术经济比选材料），并视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

6．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简称“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岩土设计依据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后，设计文件应重新进行评审。

二、钢结构专项设计（如有）

（一）与主体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配合的要求

1．与主体设计方配合的要求。

钢结构专项设计涉及到与主体结构设计方、幕墙设计方等多方面的配合，其设计界面划分与配合要求应按如下原则实施：

钢结构设计方应与主体设计方、幕墙设计方（如有）密切配合，解决包括结构单元避让、节点约束耦合、荷载传递、孔洞定位等问题，避免发生因配合不当导致设计文件冲突的情况。尤其应明确支座约束条件，注意钢、木结构与下部结构计算假定及受力分析的统一协调。

2．与施工方配合的要求。

钢结构设计过程中，应视情况及时与施工团队协调配合，其设计配合要求应按如下原则实施：钢结构专项设计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相结合，充分考虑预留预埋设置、现场安装便利性、运输堆放场地布置、吊装形式选择等方面内容。

（二）各阶段过程管理和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应明确钢结构设计规模、安全等级、荷载取值、设计使用年限

等相关参数；充分收集设计依据，具体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规章和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明确钢结构设计选用主要材料及连接要求。在此基础上初步论证钢结构整体选型方案。

2．初步设计阶段，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设计施工图纸和计算书。初步设计阶段应明确的内容主要有：明确材料的种类、牌号和质量等级及所对应的产品标准，明确构件的连接方法及要求；明确加工、制作及施工、安装要求；明确质量检测要求；明确防火防腐涂装做法等。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钢结构设计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及优化，明确钢结构整体选型方案和支座受力情况。并应出具满足相关要求的初步设计图纸及计算书。初步设计阶段，钢结构专项设计方应根据以上要求进行钢结构专项设计并出具相关概算。根据总体设计进度和有关部门及业主的需求，参与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并视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

3．施工图设计阶段，是对初步设计的完善和深化，如初步设计评审没有出现大的颠覆性改变，施工图设计需延续上一设计阶段明确的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和计算书。设计成果除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外，尤应注意：

(1) 所有预留预埋构件应出具大样图；幕墙、建筑装饰构件和其它围护结构与钢、木结构连接的钢件、预埋件以及空调、水电等设备的挂钩、挂具，应在施工详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并预先进行表面的防锈处理；钢构件预留孔洞，按照设计图纸所示尺寸、位置在工厂制孔，并按设计要求进行补强。

(2) 深化设计应实测实体结构偏差，应将土建实体结构偏差综合在深化设计图纸内，使得土建偏差造成的修改量减至最少。

(3) 采用结构标准图时，应根据图集的说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核算工作，且应作为结构计算书的内容。

(4)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简称“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

三、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一）设计服务范围

精装修范围以使用单位提供内容为准（由使用单位提供）。

设计服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服务内容为图纸设计及汇报、设计各阶段交底、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技术指导。

（二）设计总体要求

精装修设计须与项目整体设计风格相协调。

(1) 以耐用、经济、实用、美观为目标，符合项目特质。

(2) 设计功能布局合理。

(3) 限额设计。

（三）设计内容要求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品资料应满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 须同使用单位充分沟通，结合使用需求及投资需求，提供不少于 2 套的室内完整方案供比选（每套室内方案需不少于 5 张效果图，重点空间需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不同角度效果图，不另计入总张数)。

(2) 提供方案应包括整体设计理念的阐述，空间分析与描述，设计效果演示与落地可行性分析，灯光照明分析与设计，并需提供与室内方案相匹配的软装概念设计、标识标牌概念设计及特殊工艺设

计（如有）。

(3)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彩色图、地面彩色图、重点部位效果图，主要装饰材料说明及样品、装饰灯具说明（如有）。

2．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确认的方案文件，将整体方案深化至各局部细节之中。需提供：

(1) 各层平面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包括平面功能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综合天花图；重点区域的放大平面、铺地、天花详图。

(2) 各空间立面图及详图：重点效果空间立面图；特色墙面立面展开图；特色设计造型详图；立面/剖面图内需体现材质、造型、分割尺寸。

(3) 装饰材料、装饰灯具设计选型物料表（装饰材料需提供设计实体样板）。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各层平面系统图。

① 平面、立面索引图。

② 平面布置图（包括平面功能布置图、平面铺装图（物料图）、展陈图、放线图等）。

③ 吊顶综合天花点位详图（包括造型、尺寸、标高、材质、空调风口点位、灯孔尺寸定位、灯具型号及图例、吊灯位、机电消防末端点位等）。

④ 地面铺装详图（包括表面覆层，拼花图案，尺寸、材质、消防疏散导流、强弱电点位及其它设施设备点位等）。

⑤ 重点区域的放大平面、铺地、天花详图。

⑥ 物料表（精装修材料、灯具技术规格表）。

(2) 各空间立面图及详图。

① 重点效果空间剖立面图、详图。

② 特色墙面立面展开图、详图。

③ 空间内所有放大节点剖面及大样详图。

④ 特色设计造型详图。

⑤ 立面/剖面图内需体现材质、造型、分割尺寸及所有设施设备点位等信息。

(3) 成果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信息：

① 建筑专业相关信息：防火卷帘、防火门、疏散导流、伸缩缝等。

② 机电/给排水/暖通专业相关信息：标识、灯光、所有机电末端（摄像头、移动信号、广播、烟感、喷淋、空调风口、地漏、地插、疏散指示、声光报警、火灾显示盘）等。

③ 自身专业相关信息：天花净高、室内绿植景观、五金件、卫生间隔断系统、洁具、检修口等。

④ 装饰材料、装饰灯具设计选型物料表（装饰材料需提供设计实体样板）。

（4）具体设计需求以使用方需求为准。

四、幕墙专项设计

1．幕墙预留条件需与主体建筑结构相关专业设计对接，由主体建筑结构设计预留好幕墙实施相关条件。

2．幕墙埋件布置原则上优选前置埋件，特殊情况需用后置埋件需同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汇报确认后选用。

3．工程现场服务：对幕墙施工提供技术支持并控制立面效果。

五、绿色建筑设计

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划要求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六、海绵城市设计

根据当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以最高标准、最高质量开展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当地海绵城市要求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并通过当地海绵城市方案报建。

七、景观专项设计

景观设计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因地制宜布置绿化，在建筑周边设置中心绿地，与内部空间相互渗透，使得整体景观效果较为优异，形成良好的韵律景观。景观布局中种植和移植相结合，设置低矮乔木、灌木、草皮，从高到低、从木本植物到草本植物，共同构成空间立体。

（一）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方案：整体符合与校园文化属性，与使用单位（由校方确定设计意向）明确各区域景观空间主题。

明确其他设计要点：a.校园道路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和消防规范（考虑停车需求）；b.园区绿化满足绿建相关景观要求并考虑海绵景观营造；c.景观空间充分考虑师生参与性及特殊使用需求；d. 竖向设计及环境设计中涉及结构、用水、用电、排水、弱电部分与其他专业提前明确位置及设计要求；e.景观小品和构筑物的色彩和材料需与周边建筑协调，具体由设计方提供样本，由使用单位确定后实施。

设计图纸：包含设计要点说明；彩色总平面图、竖向关系分析图、重要景观意向效果图、绿化及景观分析图、标识和景观小品示意图等。

提供方案汇报资料和工程造价估算表。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考虑硬景、软景、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等进行初步设计，景观规划与设计满足绿建相关景观设计要求和使用单位需求。

本阶段设计关键点：a.整体硬质铺装设计(包含停车位规划)；b. 整体软质环境设计（地形设计、乔灌草种植等）；c.突出各区域景观空间主题，进行功能设计（充分考虑参与性）；d. 室外竖向设计（包括室内外交接方式、排水口细部设计、外街竖向设计及排水设施布置及设计）;e. 室外环境设计中涉及的结构、用水、用电、排水、弱电（含智能化）设计;f. 功能性设施设计（如休息座椅、垃圾箱、广告灯箱、灯具及移动设施等）;g. 雕塑、小品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艺术处理；h. 进一步深化可持续措施设计。

3.设计图纸：包含（1）硬景部分：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分区图、放线定位图、索引图、竖向设计图、局部放大平面图、重要地形剖面、建筑小品（廊、亭等）平、立、剖及详图、景观小品（垃圾桶、座椅、花盆、石刻标识、雕塑等）选型图片（2）软景部分：软景设计说明；种植说明；乔木平面配置图；灌木及地被植物配置图；重要节点种植放大平面图及立面图；标志树参考图片。（3）水电部分：景观照明综合设计、广场背景音乐系统的设计、绿化供水系统设计、园林灯的选型、电箱等部分设备的位置布点，且考虑合理利用景观遮挡或弱化环境中的设施设备等。

4.提供初设方案汇报资料、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和工程概算书。

（三）施工图阶段：

1. 根据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经使用单位和公建中心共同确认的景观设计方案（含对方案的审核意见）进入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文件应清晰地反映出设计意图和设计要求。

2. 本阶段设计关键点：a. 室外的全套施工图纸；b. 明确结构的做法，钢筋混凝土结构层和垫层需要在质量保证的前提下满足经济性；c. 明确水电及各项专业设备相关系统图；d.重点关注绿化效果。种植设

计明确树种规格数量，附苗木表；明确绿化树池的排水系统；e. 明确各种材质名称和规格尺寸，施工工艺做法；f. 明确各景观构筑物、雕塑、小品、水池、铺地，等详细尺寸及细部详图。

3. 设计图纸：包含：（1）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施工说明、通用大样图；（2）景观设计总平面图（标高及铺地示意）、索引标注平面图、尺寸定位平面图、竖向标注平面图；（3）种植设计图纸：包含植栽施工图说明及目录、植栽苗木表、植栽标准示意图、植栽总平面图、乔木、灌木、地被平面布置图等；（4）所有园建相关结构、给排水、电气施工图：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所有预埋件、灯具基础大样施工图。

4. 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

八、标识导视系统

（一）具体工作内容

1．红线范围内的地上和地下（含人防标识）室内标识、导视系统设计。

2．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项目楼宇及景观形象标识设计。

（二）设计要求

1．主题鲜明、布局合理、考虑周全的导向指示，符合本项目定位的特点。

2．符合项目整体风格定位、使用要求、建造标准和目标成本。

3．深入分析区域特点及交通流线，体现人性化设计，满足多种功能需求。

4．材料的选择、色彩的搭配以及造型处理都应遵循总体风格的要求。

5．设计应注重人性化和生态化，在设计中应考虑到各种制作工艺的可实施性。

6．符合国家对于公共建筑装修安全、防火规范与规定。

九、其它专项设计

本项目包含的其他专项设计均应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节 设计成果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

1．文本说明及设计图纸

（1）总图设计应符合相关批复。应能反映出规划建筑、已有建筑、地面停车、地下建筑范围线、消防登高场地、道路、停车位及消防车道等总平面元素，交通组织要便捷、顺畅；建筑、绿化、交通有机结合。

（2）规划设计说明；

（3）总平面图，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层数、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装配率、停车指标等）；房间的套型、套数及每套的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等。

（4）交通组织分析图；

（5）消防规划分析图；

（6）景观绿化分析图；

（7）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8）沿街立面图（包括相邻地块建筑立面）；

（9）有关分析图（高度、实景、照片、植入分析等）；

（10）其他反映设计意图的及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图纸；

（11）效果图（主要的外立面、鸟瞰、沿街视图、各方位透视图、夜景亮化图、出入口效果图、室内效果图、局部等）；

（12）投资估算。

（13）总图采用黄海高程系统，图中标注定位坐标点坐标（扩初图提供），高程等。

2．成品规格及套数。

（1）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规划审批要求，且不少于 8 套。同时需根据业主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关 A1 展板。

（2）可编辑设计图纸、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CAD 及 PDF 优盘）及相应方案设计效果图、匡算等电子文件提供 2 套。

二、可研报告编制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完成教育部的上报及审批工作，配合完成专家现场评审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论；

（二）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

（三）场址选择；

（四）建筑方案选择；

（五）节能节水措施；

（六）环境影响评价；

（七）劳动安全卫生消防；

（八）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

（九）项目实施进度；

（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十一）招标方案及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

（十二）财务评价；

（十三）社会评价；

（十四）研究结论与建议。

三、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成果内容。

（1）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海绵城市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设计图纸。

除《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外，尚需提供专项设计的相关图纸，图纸深度须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及编制清单的要求。

（3）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需详细阐明拟使用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

（4）计算书。

（5）概算书。

以项目可研批复为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概算书采用概算定额或预算定额进行编制，编制深度宜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深度。

（6）初步设计阶段各专项设计须有相应的专项设计说明、图纸（包含详图、节点大样图）和所有设备、

材料清单等，设计深度需要满足招标人要求。

2．成品规格。

（1）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明细表、概算书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要求。

（2）可编辑的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及概算书电子文件。

（3）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结构专业应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4）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5）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四、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成果内容。

（1）设计图纸。图纸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 图纸目录。

② 施工说明：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③ 建筑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内部布置情况，外部形状，以及装修、构造、施工要求等。

④ 结构施工图：包括结构平面布置图和各构件的结构详图，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构件类型，尺寸大小及构造做法。

⑤ 设备施工图：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及管线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⑥ 室外管线综合图。

⑦ 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⑧ 原施工图与建成后图纸合成各层平面图，便于对比分析。

⑨ 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应注明在哪一轮图纸基础上进行。

⑩ 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

（2）计算书。

2．成品规格。

（1）各专业正式蓝图，成品套数满足审查及现场要求。

（2）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图纸总目录为 CAD 格式与 EXCEL 格式各 1 套，格式由招标人提供。

（3）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4）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

（5）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二、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自备。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设计费用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九、拟委任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十一、技术（设计）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十四、投标保证金
十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系统内投标函外，应将此投标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二、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设计费用报价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2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3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4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5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	……			
合计报价（同投标函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八、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九、拟委任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职称或执业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职称或执业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十一、技术（设计）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评审及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十二、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原件扫描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

十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企业业绩**	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3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企业信用报告**	参照招标公告 3.1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动态核查**	参照招标公告 3.10 条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8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3.9 条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9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 3.4、3.5、3.6、3.7、3.8、3.12 条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